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肆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七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命王義樫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季仰周爲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黃菩生署宣傳部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五十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行字第二二四三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江蘇省會警察局分局長黃建勳在職亡故一案，檢同書表證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五十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會公政三字第一一〇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報經理總監署請議卹警衛師上尉服務員劉進生積勞病故一案，請依例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五元，並由南京特別市政府查案照給，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五十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會公政三字第一一一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以警衛師通信隊同准尉司書吳鵬積勞病故，擬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〇五元一案，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六十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行字第二二四六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任命饒祥等爲僑務委員會參事各職，檢同表件，請飭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賜予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六十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會公祕字第一〇九號呈一件：為呈報本會所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部等各機關部隊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主席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李文華與吳長明等因遷讓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二分院金玉振與合豐昌百貨號因給付合夥發起人利益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劉光等與應城膏鹽公司因返還運費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聞人震與英商通和公司因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安徽王榮嫦與王榮寶等因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廣東高一分院陳業臣等與陳安國等因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何德記與蔣子英等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何吳氏與梁裕德因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周儀富與晉萊梅律師經租處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二分院蔡麟伯與張德卿因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朱雲裳與姚瑞雲因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二分院輪奐公司與周紀銓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駱根林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張金龍自訴張浩明僞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錢吉甫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楊江正因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星吾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一分	外埠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